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(105.12.26) 特教系暨復諮所 10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5.10.20) 心輔系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5.12.26) 本校 105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本校退休教授陳榮華先生為鼓勵本校青年學生勤奮向學，投身教育工作，捐款設置「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獎掖後進，嘉惠學子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：由陳教授捐款新臺幣100萬元為本獎學金基金，以後如有校友或其他捐款指定本專戶，則併入本基金計算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系」(以下簡稱特教系)及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」(以下簡稱心輔系)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以6名為原則，其中特教系3名，心輔系3名。
- 五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萬元。
- 六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特教系及心輔系大學部在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具以下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 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各年級1名(各年級間得流用)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50%，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。
 - (三) 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。
 - (四) 申領本獎學金，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，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(每年3/1-3/31，但請依公告為準)，有意申請者請於公告時限內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，逕交就讀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- 八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就讀系所之系務相關會議組成之。系所辦公室彙整申請資料，提交系務相關會議評審，核定名單後頒發。
- 九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- 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每年由本金與利息作為獎金，若有剩餘利息則加入本金。相關金額發放至本息用罄為止。
 - (二) 本獎學金之發放金額與名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特教系與心輔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